

股票代號：358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 Voce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二、公司章程.....	6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72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六)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09 年全年度，本公司無任何背書保證之情事。

第四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0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53,4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76,623,50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905,400 元，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

2. 另「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 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爰依法提請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2.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5.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因本次提名獨立董事鄭耀暉先生及梁振祐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考量因該二位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專業、熟稔相關法令及並具有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6.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篤誠	逢甲大學 企管系	旺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旺矽科技(股)公司董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董事長 Zen Voce(PG) Sdn Bhd董事長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董 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文欽	台北工專電 子科	文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博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蘇顯騰	國立成功大	資深執業律師	資深執業律師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學法學博士學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鴻霖	美國西雅圖西堤大學財務碩士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紡織權責主管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助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耀暉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交通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無
獨立董事	梁振祐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巨貿高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久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光明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台灣大學商研所畢業	鈦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鈦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鈦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蘇鈦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蘇州鈦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蘇鈦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 有關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篤誠	旺矽科技(股)公司董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董事長 Zen Voce(PG) Sdn Bhd董事長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董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文欽	博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振祐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久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光明	鈦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鈦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蘇鈦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陳鴻霖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1,198,503 仟元，較 108 年 1,180,354 仟元增加 1.54%，109 年稅後淨利為 116,528 仟元，較 108 年 72,260 仟元增加 61.2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98,503	1,180,354	1.53%
	營業毛利		474,504	461,393	2.8%
	營業淨利		124,569	84,880	46.8%
	稅後淨利		116,528	72,260	61.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66	5.06	5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1	8.47	5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2	16.64	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90	16.94	82.4%
	純益率(%)		9.72	6.12	58.8%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50	1.05	42.9%
		追溯後	1.50	1.05	42.9%

註：以上係 109 及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之具體成果，請參閱股東會年報。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計畫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因為新冠肺炎在家上班的需求而持續成長，本公司在維護同仁安全和讓公司營運順暢的同時，業績及獲利也有所增進。展望 2021 年在新冠肺炎未結束前對半導體產業還是深具機會，我們將往公司長期目標邁進並因應景氣循環做審時度勢的營運。

1. 持續將本公司和合作廠商所生產的優質產品推展到全世界。
2. 整合在台灣、大陸和東南亞的銷售渠道，使原廠和客戶獲得更佳的服務。
3. 開發 wafer saw 在各種應用的解決方案。
4. 拓展 Jig saw 市場。
5. 研發更高性價比測試治具。
6.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深耕廠務設備提供高效產品。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客戶對高品質和快速交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將生產基地盡量貼近客戶。透過設計簡化與整體供應鏈的調整。

希望 2021 年的交期和存貨周轉率可以進一步提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新的測試平台治具、提供完整切割方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競爭力。

(二)配合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務和前段的業務，持續開發廠務和前段市場。

(三)強化治具和耗材銷售，減緩景氣循環對公司的衝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而人類追求更優質更便宜更環保的產品不遺餘力，本公司一向以秉持提供客戶具高附加價值的前瞻性解決方案為職志，將整合客戶需求與自身優勢持續研發，簡化作業流程，追求合理化為顧客、股東和員工創造三贏的結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項衛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顯騰

蘇顯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潤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359,295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53,724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05,571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5%。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五)。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民國一〇八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投資餘額為289,951千元，佔資產總額23.6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29,563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59.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530	8	\$ 136,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914	4	38,28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895	1	1,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2,941	20	164,8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8,331	3	90,95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442	2	39,55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8	1
130X	存貨	六(五)	205,571	15	199,05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五)	12,947	1	5,6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59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2,031	54	675,667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6,231	34	401,18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6,701	8	110,38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361	-	8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6,996	3	31,63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551	1	8,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840	46	552,04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3,871	100	\$ 1,227,70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7,000	27	\$ 327,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25,893	2	9,950	1	
2170	應付帳款		54,230	4	35,64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3	-	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578	4	42,2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7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90	-	3,3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468	-	8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0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61	-	6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3,239	38	430,47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9,167	4	59,1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929	1	8,5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4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91	-	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29	5	68,123	6	
2XXX	負債總計		568,668	43	498,601	41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38	510,060	42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6	81,2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71	3	38,40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77	1	5,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40	10	101,519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5,088	14	145,230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8)	(1)	(7,47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238)	(1)	(7,477)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765,203	57	729,106	5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3,871	100	\$ 1,227,70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達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15,740	99	\$ 437,793	9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	-	(131)	-
4190	減：銷貨折讓		(996)	-	(22)	-
4310	租賃收入		-	-	450	-
4614	佣金收入		1,424	-	42,234	9
4670	維修收入		7,266	1	7,78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23,419	100	48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41,552)	(65)	(290,546)	(60)
5900	營業毛利		181,867	35	197,565	4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21)	-	(21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76	-	492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1,622	35	197,846	4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74)	(9)	(58,898)	(12)
6200	管理費用		(38,480)	(7)	(45,1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65)	(13)	(63,44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12,116)	(2)	(6,563)	(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67,935)	(31)	(174,012)	(35)
6900	營業淨利		13,687	4	23,8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及七	(2,759)	(1)	6,3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345)	(1)	(6,5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4,193	22	27,102	6
7100	利息收入	七	1,010	-	1,14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1,388	-	1,838	-
7670	減損損失	六(七)	(40,754)	(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6,733	12	29,864	6
7900	稅前淨利		80,420	16	53,6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796)	(1)	-	-
8200	本期淨利		76,624	15	53,69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	-	(1,7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1)	(1)	(2,1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87)	(1)	(3,9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37	14	\$ 49,770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1.50

\$ 1.05

\$ 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煥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第 001 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 350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517,760	\$ 85,065	\$ 34,773	\$ 3,628	\$ 92,839	\$ (5,310)	\$ (2,850)	\$ 725,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628		(3,6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682	(1,6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5,704)			(35,704)
108年度淨利	D1					53,698			53,69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761)	(2,167)		(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517,760	-	-	-	51,937	(2,167)	-	49,770
庫藏股買回	L1	-	-	-	-	-	-	(8,622)	(8,622)
庫藏股註銷	L3	(7,700)	(3,772)					11,47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3,430)			(3,4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1,187			1,1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	\$ 729,10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	\$ 729,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4,970		(4,97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2,167	(2,16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5,704)			(35,704)
109年度淨利	D1					76,624			76,62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26)	(3,761)		(3,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6,498	(3,761)	-	72,7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936)			(9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	\$ 765,2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煥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總經理：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420	\$ 53,6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09	9,415
A20200	攤銷費用	3,504	5,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116	6,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71)	(5,823)
A20900	利息費用	6,345	6,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0)	(1,1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4,193)	(27,1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	(3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672)	(5,08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6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54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7	1,347
A29900	其他項目-出租資產折舊	-	45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55)	4,9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933)	6,4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21	(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	(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3	3,8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518)	27,2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80)	(2,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7)	(1,13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943	(3,5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82	(30,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	(1,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51	7,0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	(1,45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	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	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47)	52,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6	1,1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6)	(6,72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5,704)	(35,7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9)	5,5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50)	16,823

(續下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7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86)	(34,87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01	40,9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74)	(17,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3)	(5,026)
B02800	處分出租資產債款	-	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9)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058	(7,7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負債	(2,986)	(2,08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27	22,0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02	9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2)	(2,3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6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8	(11,4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470)	6,3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00	129,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30	\$ 136,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篤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96,659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88,641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08,018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9%。

博磊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32,52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7,59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6,741	23	\$ 399,35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8,747	4	69,14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	-	8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118	1	5,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8,975	26	344,61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十一	129,971	7	9,1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718	-
130X	存貨	六(五)	308,018	19	307,556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五)	26,063	2	20,5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62	-	2,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4,338	82	1,160,675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	3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21	-	3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4,638	9	121,7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427	1	24,2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	-	67,83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6,626	3	97,85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2,532	3	36,1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7,615	2	21,953	2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227	18	370,113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0,565	100	\$ 1,530,7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7,000	21	\$ 327,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3,130	3	21,365	1
2150	應付票據		97	-	64	-
2170	應付帳款		113,624	7	107,6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974	7	96,7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03	2	10,5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772	1	12,885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6,928	-	12,025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及七	487	-	4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0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00	-	11,4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215	42	610,16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9,167	3	59,1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252	1	8,628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4,237	-	8,817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及七	1,020	-	1,5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	1,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34	4	79,608	5
2XXX	負債總計		764,149	46	689,773	45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31	510,060	33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5	81,2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71	3	38,40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77	-	5,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40	8	101,519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5,088	11	145,23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8)	(1)	(7,47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238)	(1)	(7,4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5,203	46	729,10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213	8	111,909	7
3XXX	權益總計		896,416	54	841,015	5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0,565	100	\$ 1,530,7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968,350	81	\$	929,864	79
4170	減：銷貨退回			(996)	-		(4,772)	-
4190	減：銷貨折讓			(995)	-		(32)	-
4310	租賃收入			-	-		450	-
4614	佣金收入			90,018	7		113,687	10
4670	維修收入			142,126	12		141,157	1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198,503	100		1,180,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23,999)	(60)		(718,961)	(61)
5900	營業毛利			474,504	40		461,393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222)	(14)		(180,144)	(16)
6200	管理費用			(100,737)	(9)		(115,5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68,531)	(6)		(69,19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9,445)	(1)		(11,619)	(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49,935)	(30)		(376,513)	(33)
6900	營業淨利			124,569	10		84,8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73,897	6		5,5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132)	(1)		(7,907)	-
7100	利息收入			2,251	-		2,68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801	0		1,194	-
7670	減損損失	六(十)		(40,754)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3,063	2		1,503	-
7900	稅前淨利			157,632	12		86,3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41,104)	(3)		(14,123)	(1)
8200	本期淨利			116,528	9		72,26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	-		(1,7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4)	-		(2,3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110)	-		(4,0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418	9		68,162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624	6		53,6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04	3		18,562	2
	本期淨利(淨損)			116,528	9		72,26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2,737	6		49,77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681	3		18,39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418	9	\$	68,162	6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益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十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 3500			
	代碼								31xx	36XX	3XXX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517,760	\$ 85,065	\$ 34,773	\$ 3,628	\$ 92,839	\$ (5,310)	\$ (2,850)	\$ 725,905	\$ 138,445	\$ 864,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628		(3,6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682	(1,6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5,704)			(35,704)	-	(35,704)
108年度淨利	D1					53,698			53,698	18,562	72,26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761)	(2,167)		(3,928)	(170)	(4,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51,937	(2,167)	-	49,770	18,392	68,162
庫藏股買回	L1							(8,622)	(8,622)	-	(8,622)
庫藏股註銷	L3	(7,700)	(3,772)					11,472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3,430)			(3,430)	-	(3,4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44,928)	(44,9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1,187			1,187	-	1,1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	\$ 729,106	\$ 111,909	\$ 841,01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	\$ 729,106	\$ 111,909	\$ 841,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4,970		(4,9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2,167	(2,1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5,704)			(35,704)	-	(35,704)
109年度淨利	D1					76,624			76,624	39,904	116,52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26)	(3,761)		(3,887)	(223)	(4,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6,498	(3,761)	-	72,737	39,681	112,4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936)			(936)	-	(9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0,377)	(20,3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	\$ 765,203	\$ 131,213	\$ 896,4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7,632	\$ 86,3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81	28,033
A20200	攤銷費用	3,979	6,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445	11,6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960)	(6,726)
A20900	利息費用	7,132	7,90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	(2,6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405)	(1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169)	(5,09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商譽	40,754	-
A29900	其他項目-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46	191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06)	(1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5	44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13)	3,7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390)	(12,1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1)	7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2)	50,2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42)	(4,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4)	61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5,0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65	5,7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	(4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2	(60,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04	13,05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13)	1,79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5,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0)	(2,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560	133,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	2,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2)	(6,419)
A33400	支付股利	(35,704)	(35,7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95)	(14,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84	79,982

(續下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98)	(50,4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39	40,9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5)	(12,42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013	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6)	(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35)	(4,41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9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8)	(23,0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41)	(19,772)
C04500	發放現金紅利	-	1,18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6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3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601)	(48,5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10)	(76,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8)	(2,7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12)	(22,4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53	421,7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741	\$ 399,3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 、監察人 ，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八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會召開時，部門經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會召開時，部門經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二	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四	多數董事選用之表決方式。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單位負責。	多數董事選用之表決方式。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 ，未經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相關法令辦理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同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同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一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二點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進行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二點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進行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 及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八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銷除，或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銷除，或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程度懲處。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程度懲處。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十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同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同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遇選舉獨立董事情形，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能力及知識。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遇選舉獨立董事情形，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能力及知識。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並揭示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代理出席方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603050 一、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二、機械安裝業。
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10 四、機械批發業。
F113020 五、電器批發業。
F113030 六、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七、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八、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九、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一〇、電器零售業。
F213030 一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一二、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一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一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一五、國際貿易業。
I301010 一六、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一七、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一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一九、產品外觀設計業。
CB01010 二〇、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二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二二、一般儀器製造業。
CB01990 二三、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機械)。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分為五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1.25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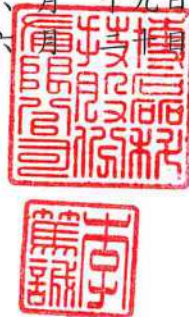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篤誠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遇選舉獨立董事情形，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能力及知識。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0,06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51,006,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5,100,60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10,060股。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4,080,48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8%)：408,048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23)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304,953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555,200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篤誠	4,622,950	9.06%
副總事長	林文欽	1,682,003	3.30%
董 事	蔡義賢	0	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0	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304,953	12.36%
監察人	項衛中	80,000	0.16%
監察人	潤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霖	475,200	0.93%
監察人	蘇顯騰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55,200	1.09%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自110年4月14日起至110年4月23日止，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